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公安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5〕21号

福建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下达2025年道路
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委）、公安局：
为落实2025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根据省道安办《关于推进2025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重点道路隐患整治和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工作的通

知》（闽道安办〔2025〕2号），现将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1、2）。请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同时，请有关设区市将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尽快分解下达至所辖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并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各部门应按照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限期整治到位，定期安排工作组进行暗访指导和“回头看”，确保运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附件：1. 2025年普通公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5年城市道路（住建部门负责）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3. 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5年普通公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安全
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整治处数	总投资	补助金额	科目
泉州市	10	962	193	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三明市	4	166.97	33	
莆田市	4	181	36	
南平市	7	774	155	
龙岩市	4	2152	430	
宁德市	12	1110.1	222	
合计	41	5346.07	1069	

附件2

2025年城市道路（住建部门负责）交通安全
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整治处数	总投资	补助金额	科目
福州市	4	1055	80	2120399-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漳州市	3	410	31	
泉州市	4	1050	80	
三明市	4	4384	334	
莆田市	1	55	4	
南平市	4	521	40	
龙岩市	12	5664	431	
合计	32	13139	1000	

附件3

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财政部门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有关设区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2069		
	其中：省级资金		20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年度任务，确保民众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泉州市≥10处	
				三明市≥4处	
				莆田市≥4处	
				南平市≥7处	
				龙岩市≥4处	
				宁德市≥12处	
			支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福州市≥4处	
				漳州市≥3处	
				泉州市≥4处	
				三明市≥4处	
				莆田市≥1处	
				南平市≥4处	
				龙岩市≥12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0%
			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公众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